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建議透過反向收購 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前稱 CITYAXIS HOLDINGS LIMITED) 及配售其股份  
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一間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導致於主要附屬公司權益之重大攤薄

須予披露之交易

實物分派

務請股東注意，實物分派建議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始能作實，並僅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始進行。

#### 簽訂配售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預期，本公司欣然宣佈，IndoAgri已於今天與配售事項之包銷商簽訂配售協議，以按每股1.25坡元之價格，配售338,000,000股IndoAgri合併股份。為進行實物分派建議，本公司將按每股配售股份1.25坡元之價格，認購5,07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最高總數之1.5%。

#### 分派比例

根據實物分派建議，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每位持有2,000股股份或以上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彼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按每持有2,000股股份獲發3股分派股份。持有少於2,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收取按參考配售價計算之現金，以代替分派股份。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有權獲發之分派股份，倘彼等選擇收取現金，則將收取按參考配售價計算之現金以代替分派股份。非合資格股東將收取同樣按參考配售價計算之現金，以代替倘彼等為合資格股東有權獲發之有關分派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發分派股份之零碎股份。零碎股份將匯集，而匯集所得所有完整分派股份，將就本公司利益保留或於市場出售。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實物分派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向股東詳述符合實物分派資格之手續。

茲提述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於注資完成後，CityAxis Holdings Limited已易名為「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而並未於本公告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惟該通函所提述「CityAxis Holdings Limited」及「CityAxis」之釋義，應分別按「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及「IndoAgri」之提述詮釋。就本公告而言，分派股份指根據實物分派建議將分派予股東之IndoAgri股份。

#### 簽訂配售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預期，本公司欣然宣佈，IndoAgri已於今天與配售事項之包銷商簽訂配售協議，以按每股1.25坡元之價格，配售338,000,000股IndoAgri合併股份（「配售事項」）。為進行實物分派建議，本公司將按每股配售股份1.25坡元之價格，認購5,07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最高總數之1.5%。

根據配售事項，實物分派配售股份總數1.5%之建議涉及5,070,000股IndoAgri合併股份，總值約為6,300,000坡元（約相當於4,000,000美元），超出該通函所預期總值4,890,000坡元。

## 分派比例

根據實物分派建議，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每位持有2,000股股份或以上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彼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按每持有2,000股股份獲發3股分派股份。持有少於2,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收取按參考配售價計算之現金，以代替分派股份。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有權獲發之分派股份，倘彼等選擇收取現金，則將收取按參考配售價計算之現金以代替分派股份。非合資格股東將收取同樣按參考配售價計算之現金，以代替倘彼等為合資格股東有權獲發之有關分派股份。所有現金金額將以港元分派，將按本公司就配發配售股份須支付配售代價當日適用之港元兌坡元匯兌釐定之匯率換算。該現金金額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低至最接近港元整數。不足10港元之現金金額將不予分派，惟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發分派股份之零碎股份。零碎股份將匯集，而匯集所得所有完整分派股份，將就本公司利益保留或於市場出售。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誠如該公告所述，實物分派建議之記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

## 寄發通函及選擇表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實物分派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向股東詳述符合實物分派資格之手續。通函將附奉選擇表格，須由股東填妥及簽署表格，以證明彼等為實物分派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使合資格股東可（其中包括）收取現金以代替合資格股東根據實物分派建議有權獲發之所有分派股份。

## 預期時間表

實物分派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享有實物分派建議權利之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間 .....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星期五）
釐定實物分派建議配額之記錄日期 .....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通函及選擇表格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配售事項完成 .....	二零零七年二月中
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實物分派建議項下實物或無紙化形式 之分派股份（或向選擇收取現金之股東寄發支票） .....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務請注意，本時間表可能跟隨當時市況變動而有所更改。倘上述時間表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各股東。

務請股東注意，實物分派建議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始能作實，並僅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始進行。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李麗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各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鄧永鏘\*（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